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2854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陳列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。
- 二、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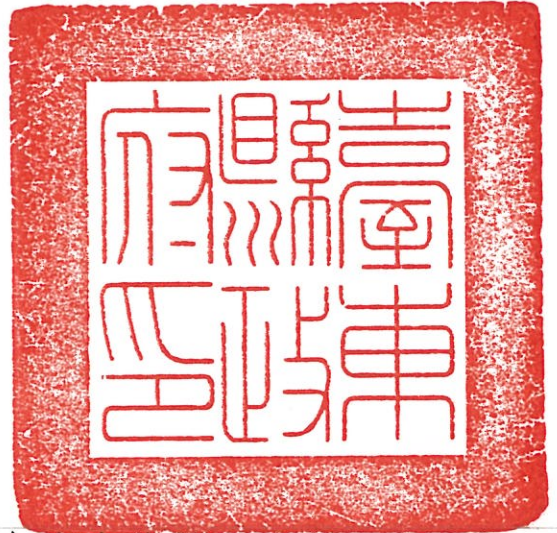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饒慶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28541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土地113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：本縣113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訂於113年1月1日公告，並於1月2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申報地價，每日受理申報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（星期例假日不受理申報）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公開閱覽圖表：公告地價表、地價區段圖、土地歸戶清冊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120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120為其申報地價，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80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。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，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縣長饒慶鈴